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第99條項下之協議計劃方式
成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建議

就批准該計劃呈請之聆訊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就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結果以及批准該計劃呈請之聆訊日期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批准該計劃(不經修訂)。該計劃將於法院指令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時生效。預期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就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結果以及批准該計劃呈請之聆訊日期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批准該計劃(不經修訂)。該計劃將於法院指令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時生效。預期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遷冊建議之目前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香港時間)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終止..... 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轉讓表格以
有權享有新公司股份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分別有權享有新公司股份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之人士..... 由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該計劃之法院指令.....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及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附註).....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及香港時間)

撤銷股份(一手為2,000股股份)及
認股權證(一手為20,000份認股權證)
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新公司股份股票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開始於主板買賣新公司股份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公司股份碎股及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買賣配對
服務之開始時間.....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公司股份碎股及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買賣配對
服務之最後日期.....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該計劃將在法院指令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倘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
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尚未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發表公
佈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
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
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僅供識別*